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业务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之一，《公司章程》就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公司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从而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的风险。本公司对外担保均系正常表外业务，表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4,709	502,094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57,179	64,935
开出保函	143,042	81,195
开出信用证	31,051	97,336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07,400	96,838

本公司没有对关联方的特殊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

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针对上述事项，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准则的施行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董事会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潘卫东先生、刘以研先生的履历，经核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所推荐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潘卫东先生、刘以研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五、关于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穆矢先生的履历，经核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所推荐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穆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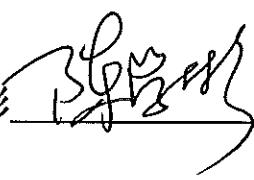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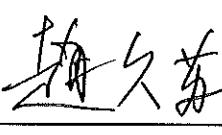
六、关于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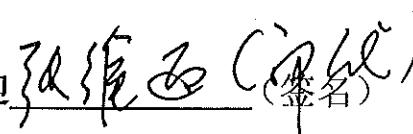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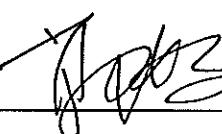
我们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潘卫东先生的履历，经核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所推荐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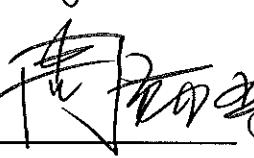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聘任潘卫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签字页附后）

独立董事、获授权独立董事签名：

陈学彬  (签名) 赵久苏  (签名)

张维迎  (签名) 郭 为  (签名)

华仁长  (签名) 周勤业  (签名)

2015年3月17日